**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7.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分标 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视频二级网线路租赁  (备线) | 1项 | **一、项目简介：**  本分标服务范围包括广西公安视频二级网（即区公安厅至各市公安局）备线路14条（每市1条），及配套全网管理运维服务。  本次骨干网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高性能：能支撑租赁期内的业务流量压力和带宽扩容要求；  高扩展性：网络架构必须具备可平滑扩充的能力，满足业务不断发展的实际需求。通过网络架构上的层次化和模块化实现对业务扩充、地域覆盖的支持，为网络发展预留充足空间；  高可用性：网络可用性必须满足核心应用系统可用性的实际需求。网络架构是业务良好运作和管理的基础，保持网络架构的高度可用性十分重要，需要从网络架构、节点、设备特性等多方面进行设计，避免单点故障，提高网络的整体可用性，同时网络本身还应具备自愈能力；  高安全性：提供业务部门的安全隔离保障，提供网络本身的安全防范，提供设备级的安全防范；  网络智能：能识别和监控媒体流量，为语音和视频应用提供QoS保障；  **二、项目要求：**  **（一）线路要求：**  1、提供公安厅至各市公安局14条专线线路（视频二级网备线，每市1条），线路带宽为1000Mbps。线路两端的端口为单模光口，实际可用带宽≥80%，传输技术要求采用波分技术。线路为双路由。  2、传输模式要求使用点对点透传的方式开通公安厅至各市的单模光口线路。  3、传输骨干层及接入层要求二级网全网的线路为光纤接入。传输网均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线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  4、接入地点详见附表：线路清单（备线，14条）。  **（二）线路服务要求：**  1、在租用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线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严禁投标人将资源不到位的专线转包给其它运营商。  3、投标人设计的方案必须考虑到与现有全区公安视频专网二、三级在用网络实现连接，不能影响用户正常的网络互联。**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实现连接的具体实施方案**。  4、采购人租用的二级网大带宽专线线路必须采用波分技术，投标人提供的光纤链路通道必须是二层传输通道。  5、采购人租用的二级网数字线路，实现区公安厅至各地市公安局联网。要求所有线路与互联网（公网）及其它用户线路物理上隔离。全网具有全程可网管能力，投标人的网络要求有自愈环，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二级网数字线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各自传输骨干网进行重点介绍**。  6、数字线路经过的传输机房应配备有大容量、双备份的后备电源，实现7×24小时不断电，同时具备恒温、防潮、防尘等条件，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7、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专线线路单模线缆至项目路由器设备接口。  8、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9、鉴于本项目租期到期后，可能存在后续项目的线路供应商与本项目不一致，因此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在本项目租期到期后额外继续免费提供不少于30个日历日的线路租赁服务，以便采购人组织对线路进行割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针对本分标所提供的线路制定详细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设计方案，并提供网络割接方案；技术方案至少包括组网规划、IP地址规划、路由冗余设计、路由策略设计等；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实施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技术保障措施、培训计划等。**  2、中标供应商在整个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配合完成本项目01、02分标设备的数据配置、调试、测试、验收等工作。  3、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召开项目实施例会及时报告实施进度，并负责做好相关会议记录。  4、中标供应商必须考虑与原有网络环境的兼容及整合，在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情况下提出详细的针对原有网络环境与新建网络环境的过渡及整合方案，负责完成将原有的广西公安网网络及业务割接到本次新租赁的骨干广域网。  5、在进行网络割接过程中，网络出现中断时间必须控制在30分钟之内。  6、中标供应商进行设备调试前应提出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经用户对实施计划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提交用户签字验收。  7、测试文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经采购人审定认可后，才能形成最终的测试文件。  8、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提供网络设备安装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网络设备与线路端接所需连接电缆耗材除外）和所需的工具等（其价格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在系统进入试运行后，中标供应商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更改任何系统配置，不得泄露用户的网络结构、设备配置等情况。  10、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配合采购人开展与本项目系统集成有关的其他工作。  11、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运维管理软件，对本项目服务涉及的所有设备进行监控、维护、管理。  12、中标供应商提供整体网络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本次网络相关重大技术问题的攻关工作。  1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提供1名技术员按采购人行政班时间常驻于采购人指定地点；技术员要求具备3年以上网络管理维护经验，能够单独处理本项目常见网络故障。  14、根据采购人勤务等级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线路每日应至少巡检1次，二级及以上勤务等级每日巡检2次。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每日报备模板，将当日巡检情况通过电话等形式向采购人进行反馈。  15、[中标供应商每月25日前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发送当月线路运行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线路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情况以及优化建议等。](mailto:各运营商每月25日前通过邮箱970237948@qq.com发送当月线路运行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线路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情况以及优化建议等。)  16、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建立联动预警机制，通过短信、电话或函件等形式将作业计划及封网计划事先告知采购人，确保做到各项事务提前预警。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线路售后服务要求：**  1、线路工程开通交付期限：线路须在合同签订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调试，具备开通条件。如超期交付，中标供应商每天须赔付给采购人合同金额的0.1%，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未实施完工交付线路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地震、山洪、市政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每月引发故障外造成单条线路或设备中断超过2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12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5%月租费；中断超过4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24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10%月租费；中断超过6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48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20%月租费。（地震、山洪、市政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召开例会及提供会议纪要的，每次须赔付给采购人合同金额的0.1%。  4、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投标人提供的线路运营商的自治区级公司统一受理，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用户维护检测等工作。  5、投标人提供的线路运营商应配合广西公安厅系统各级用户进行广域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6、投标人应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对本次项目租用线路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网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12小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线路运营商在60分钟内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8、线路租用有效期内，采购人实际使用单位原使用地点搬迁（全区14个地级市辖区内），中标供应商要免移装费，并在接到用户通知3工作日内接通新地点的租用线路。  9、线路租用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重大节假日运维保障工作，派驻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驻点于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做好运维保障工作，产生的加班费及补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网络设备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并负责相关实施工作。  2、定期走访用户，对用户提出的培训维护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要求，及时作出响应，积极安排及时到位；  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4、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相关工程师须在1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突发事件导致本分标设备故障的需在4小时内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品备件替换及完成相关策略配置，保证网络正常运行，如故障涉及其他非本项目线路或硬件设备损坏，及时将故障信息反馈给采购人，同时通知线路或设备中标供应商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5、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升级扩容时，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工作。  **四、线路清单（备线，14条）**   |  |  |  |  |  | | --- | --- | --- | --- | --- | | **本端地址** | **对端地址** | | **带宽（单位：M）** | **数量（条）**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技术大楼10楼机房） | 南宁市公安局 |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6号南宁市公安局3楼机房 | 1000 | 1 | | 柳州市公安局 | 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柳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大楼5楼机房 | 1000 | 1 | | 桂林市公安局 |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临苏路北侧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7号楼二层机房 | 1000 | 1 | | 梧州市公安局 | 梧州市万秀区旺甫工业园区星裕路12号中国移动生产楼IDC机房 | 1000 | 1 | | 北海市公安局 |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168号北海市公安局4楼机房 | 1000 | 1 | | 防城港市公安局 |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69号防城港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1楼3号机房 | 1000 | 1 | | 钦州市公安局 | 钦州市钦南区中国-东盟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 | 1000 | 1 | | 贵港市公安局 |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558号贵港市公安局13楼机房 | 1000 | 1 | | 玉林市公安局 | 玉林市玉州区双拥路99号玉林市公安局主楼8楼机房 | 1000 | 1 | | 百色市公安局 |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9号百色市公安局主楼2楼机房 | 1000 | 1 | | 贺州市公安局 | 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18号贺州市公安局主楼8楼机房 | 1000 | 1 | | 河池市公安局 |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32号河池市公安局2楼机房 | 1000 | 1 | | 来宾市公安局 | 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西199号来宾市公安局主楼14楼机房 | 1000 | 1 | | 崇左市公安局 | 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路8号崇左市公安局11楼中心机房 | 1000 | 1 | |
| **一、商务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 1.服务时间：租期26个月，线路调通投入使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起算服务时间。  线路开通时间：租赁线路须在合同签订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调试，具备开通条件。  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和方式 | | 项目通过采购人科信办组织的阶段验收后，支付0.3万元合同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2026年9月前支付50%合同款，2027年3月前支付35%合同款；租期结束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合同款。若根据服务考核情况须扣减相应合同金额款项且剩余合同款不足以支付扣减金额时，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仍不足以支付扣减金额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以合同文本为准） | |
| 人员要求 | | 供应商应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项目实施、服务人员，实施、服务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 |
| 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 | 1、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单位保密协议书》，运维人员须提交《保密承诺书》，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2、负责维护工作的中标人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3、中标人须严格履行采购人服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公安厅机关安全保密管理十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试行规定》《广西公安厅机关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十严禁”》《广西公安厅信息系统运维人员行为规范》及广西公安厅各项内部规定。  4、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运维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等工作，若发生失泄密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参与后续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信息化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 |
| 验收标准 | | 1、采购人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生效。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者业绩  要求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二）进口产品说明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服务项目无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 | | |
| 承诺要求 |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的视为投标无效。** | |
| 现场考察 | | 供应商可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现场考察，充分了解项目情况。  考察交通工具、费用、人身安全等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理人持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前往。  各供应商可于考察前一个工作日提前联系，如过后联系不上后果自负。  考察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9:00-9:20集中，9:20后由采购人统一安排进行考察；  集中地点：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大门口  联系人：康工，联系电话：0771-2892391 | |
| 资料要求 | |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方案、增值服务、信誉业绩证明。 | |
| 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 | **1、服务考核标准**  1）整个线路租赁期作为一个考核周期。满分为100分。  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监理依据表1所列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在考核周期内的最后一个月完成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并在3个工作日内经供需双方对考核得分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表1 服务质量评价表**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指标和评分描述** | | 线路交付时限 | 10 | 线路须在合同签订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调试，具备开通条件。线路未按规定时限具备开通条件的，本项不得分。 | | 线路运维质量 | 60 | 合同期内单条线路非计划中断，30分钟以内恢复的不扣分；30分钟至2小时以内恢复的，每次扣1分；2小时至4小时以内恢复的，每次扣2分；超过4小时恢复的，每次扣5分。总分60分，扣完为止。 | | 线路可用带宽 | 10 | 线路两端端口为单模光口，实际可用带宽≥80%。不符合要求，每次每条线路扣1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 线路延时 | 20 | 单条线路因延时过大（参考数值不大于200ms）导致影响业务的，每次扣1分。总分20分，扣完为止。 |   **2、考核应用**  整个线路租赁期作为一个考核周期，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考核评价得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相应金额款项。具体约定如下：  1）以合同总价作为扣减基准。  2）考核周期扣减金额与服务质量评价得分扣减金额折算关系如表2所示。  **表2 服务质量评价得分扣减金额折算表**   |  |  |  | | --- | --- | --- | | **服务考核得分** | **扣减比例** | **扣减金额** | | 大于等于90分 | 0 | 0 | | 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 | 10% | 10%\*合同总价 | | 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 | 20% | 20%\*合总价 | | 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 | 30% | 30%\*合总价 | | 小于60分 | 50% | 50%\*合总价 | | |

03**分标 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移动警务二级网线路租赁 | 1项 | **一、项目简介：**  本分标服务范围包括广西公安移动警务二级网（即区公安厅至各市公安局）线路14条（每市1条）。  本次骨干网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高性能：能支撑租赁期内的业务流量压力和带宽扩容要求；  高扩展性：网络架构必须具备可平滑扩充的能力，满足业务不断发展的实际需求。通过网络架构上的层次化和模块化实现对业务扩充、地域覆盖的支持，为网络发展预留充足空间；  高可用性：网络可用性必须满足核心应用系统可用性的实际需求。网络架构是业务良好运作和管理的基础，保持网络架构的高度可用性十分重要，需要从网络架构、节点、设备特性等多方面进行设计，避免单点故障，提高网络的整体可用性，同时网络本身还应具备自愈能力；  高安全性：提供业务部门的安全隔离保障，提供网络本身的安全防范，提供设备级的安全防范；  网络智能：能识别和监控媒体流量，为语音和视频应用提供QoS保障；  **二、项目要求：**  **（一）线路要求：**  1、提供公安厅至各市公安局14条专线线路（每市1条），线路带宽为1000Mbps。线路两端的端口为单模光口，实际可用带宽≥80%，传输技术要求采用波分技术。  2、传输模式要求使用点对点透传的方式开通公安厅至各市的单模光口线路。  3、传输骨干层及接入层要求二级网全网的线路为光纤接入。传输网均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线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  4、接入地点详见附表：线路清单。线路为双路由。  **（二）线路服务要求：**  1、在租用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线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严禁投标人将资源不到位的专线转包给其它运营商。  3、投标人设计的方案必须考虑到与现有全区公安视频专网二、三级在用网络实现连接，不能影响用户正常的网络互联。**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实现连接的具体实施方案**。  4、采购人租用的二级网大带宽专线线路必须采用波分技术，投标人提供的光纤链路通道必须是二层传输通道。  5、采购人租用的二级网数字线路，实现区公安厅至各地市公安局联网。要求所有线路与互联网（公网）及其它用户线路物理上隔离。全网具有全程可网管能力，投标人的网络要求有自愈环，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二级网数字线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各自传输骨干网进行重点介绍**。  6、数字线路经过的传输机房应配备有双备份的后备电源，实现7×24小时不断电，同时具备恒温、防潮、防尘等条件，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7、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专线线路单模线缆至项目路由器设备接口。  8、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9、鉴于本项目租期到期后，可能存在后续项目的线路供应商与本项目不一致，因此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在本项目租期到期后额外继续免费提供不少于30个日历日的线路租赁服务，以便采购人组织对线路进行割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针对本分标所配套设备制定详细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设计方案，并提供所有设备的具体安装及网络割接方案；技术方案至少包括组网规划、IP地址规划、路由冗余设计、路由策略设计等；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实施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技术保障措施、培训计划等。**  2、中标供应商在整个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负责完成本分标设备的数据配置、调试、测试、验收等工作，并负责技术培训，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以及项目组织与管理方面的服务，对系统整体集成负责，对工程节点验收和整体验收负责。  3、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召开项目实施例会及时报告实施进度，并负责做好相关会议记录。  4、中标供应商必须考虑与原有网络环境的兼容及整合，在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情况下提出详细的针对原有网络环境与新建网络环境的过渡及整合方案，负责完成将原有的广西公安网网络及业务割接到本次新租赁的骨干广域网。  5、在进行网络割接过程中，网络出现中断时间必须控制在30分钟之内。  6、中标供应商进行设备调试前应提出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经用户对实施计划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提交用户签字验收。  7、测试文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经采购人审定认可后，才能形成最终的测试文件。  8、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提供网络设备安装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网络设备与线路端接所需连接电缆耗材除外）和所需的工具等（其价格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在系统进入试运行后，中标供应商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更改任何系统配置，不得泄露用户的网络结构、设备配置等情况。  10、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配合采购人开展与本项目系统集成有关的其他工作。  11、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运维管理软件，对本项目服务涉及的所有设备进行监控、维护、管理。  12、中标供应商提供整体网络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本次网络相关重大技术问题的攻关工作。  1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提供1名技术员按采购人行政班时间常驻于采购人指定地点；技术员要求具备3年以上网络管理维护经验，够单独处理本项目常见网络故障。  14、根据采购人勤务等级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线路每日应至少巡检1次，二级及以上勤务等级每日巡检2次。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每日报备模板，将当日巡检情况通过电话等形式向采购人进行反馈。  15、[中标供应商每月25日前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发送当月线路运行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线路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情况以及优化建议等。](mailto:各运营商每月25日前通过邮箱970237948@qq.com发送当月线路运行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线路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情况以及优化建议等。)  16、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建立联动预警机制，通过短信、电话或函件等形式将作业计划及封网计划事先告知采购人，确保做到各项事务提前预警。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线路售后服务要求：**  1、线路工程开通交付期限：线路须在合同签订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调试，具备开通条件。如超期交付，中标供应商每天须赔付给采购人合同金额的0.1%，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未实施完工交付线路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地震、山洪、市政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每月引发故障外造成单条线路或设备中断超过2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12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5%月租费；中断超过4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24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10%月租费；中断超过6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48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20%月租费。（地震、山洪、市政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召开例会及提供会议纪要的，每次须赔付给采购人合同金额的0.1%。  4、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投标人提供的线路运营商的自治区级公司统一受理，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用户维护检测等工作。  5、投标人提供的线路运营商应配合广西公安厅系统各级用户进行广域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6、投标人应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对本次项目租用线路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网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4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12小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线路运营商在60分钟内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8、线路租用有效期内，采购人实际使用单位原使用地点搬迁（全区14个地级市辖区内），中标供应商要免移装费，并在接到用户通知3个工作日内接通新地点的租用线路。  9、线路租用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重大节假日运维保障工作，派驻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驻点于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做好运维保障工作，产生的加班费及补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网络设备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在合同期有效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并负责相关实施工作。  2、定期走访用户，对用户提出的培训维护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要求，及时作出响应，积极安排及时到位；  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4、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相关工程师须在1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突发事件导致本分标设备故障的需在4小时内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品备件替换及完成相关策略配置，保证网络正常运行，如故障涉及其他非本项目线路或硬件设备损坏，及时将故障信息反馈给采购人，同时通知线路或设备中标供应商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5、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升级扩容时，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工作。  **四、线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本端地址** | **对端地址** | | **带宽（单位：M）** | **数量（条）**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技术大楼9楼机房） | 南宁市公安局 |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6号南宁市公安局3楼机房 | 1000 | 1 | | 柳州市公安局 | 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柳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大楼5楼机房 | 1000 | 1 | | 桂林市公安局 | 桂林市临桂区经开区华为云机房 | 1000 | 1 | | 梧州市公安局 | 梧州市长洲区大旺路66号8楼机房 | 1000 | 1 | | 北海市公安局 |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168号办公楼5楼机房 | 1000 | 1 | | 防城港市公安局 |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69号防城港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1楼3号机房 | 1000 | 1 | | 钦州市公安局 | 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403机房(钦州市钦南区环城东路西面与妮兴街南面) | 1000 | 1 | | 贵港市公安局 |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558号贵港市公安局13楼机房 | 1000 | 1 | | 玉林市公安局 | 玉林市玉州区双拥路99号玉林市公安局主楼8楼机房 | 1000 | 1 | | 百色市公安局 |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9号百色市公安局主楼2楼机房 | 1000 | 1 | | 贺州市公安局 | 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18号贺州市公安局主楼8楼机房 | 1000 | 1 | | 河池市公安局 |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32号河池市公安局2楼机房 | 1000 | 1 | | 来宾市公安局 | 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西199号来宾市公安局主楼14楼机房 | 1000 | 1 | | 崇左市公安局 | 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路8号崇左市公安局11楼中心机房 | 1000 | 1 | |
| **一、商务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 1.服务时间：租期22个月，线路调通投入使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起算服务时间。  线路开通时间：租赁线路须在合同签订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调试，具备开通条件。  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人员要求 | | 供应商应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项目实施、服务人员，实施、服务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 |
| 付款条件和方式 | | 项目通过采购人科信办组织的阶段验收后，支付0.3万元合同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2026年9月前支付50%合同款，2027年3月前支付35%合同款；租期结束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合同款。若根据服务考核情况须扣减相应合同金额款项且剩余合同款不足以支付扣减金额时，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仍不足以支付扣减金额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以合同文本为准） | |
| 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 | 1、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单位保密协议书》，运维人员须提交《保密承诺书》，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2、负责维护工作的中标人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3、中标人须严格履行采购人服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公安厅机关安全保密管理十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试行规定》《广西公安厅机关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十严禁”》《广西公安厅信息系统运维人员行为规范》及广西公安厅各项内部规定。  4、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运维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等工作，若发生失泄密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参与后续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信息化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 |
| 验收标准 | | 1、采购人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生效。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者业绩  要 求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二）进口产品说明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服务项目无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 | | |
| 承诺要求 |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的视为投标无效。** | |
| 现场考察 | | 供应商可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现场考察，充分了解项目情况。  考察交通工具、费用、人身安全等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理人持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前往。  各供应商可于考察前一个工作日提前联系，如过后联系不上后果自负。  考察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9:00-9:20集中，9:20后由采购人统一安排进行考察；  集中地点：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大门口  联系人：康工，联系电话：0771-2892391 | |
| 资料要求 | |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方案、增值服务、信誉业绩证明。 | |
| 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 | **1、服务考核标准**  1）整个线路租赁期作为一个考核周期。满分为100分。  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监理依据表1所列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在考核周期内的最后一个月完成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并在3个工作日内经供需双方对考核得分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表1 服务质量评价表**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指标和评分描述** | | 线路交付时限 | 10 | 线路须在合同签订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调试，具备开通条件。线路未按规定时限具备开通条件的，本项不得分。 | | 线路运维质量 | 60 | 合同期内单条线路非计划中断，30分钟以内恢复的不扣分；30分钟至2小时以内恢复的，每次扣1分；2小时至4小时以内恢复的，每次扣2分；超过4小时恢复的，每次扣5分。总分60分，扣完为止。 | | 线路可用带宽 | 10 | 线路两端端口为单模光口，实际可用带宽≥80%。不符合要求，每次每条线路扣1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 线路延时 | 20 | 单条线路因延时过大（参考数值不大于200ms）导致影响业务的，每次扣1分。总分20分，扣完为止。 |   **2、考核应用**  整个线路租赁期作为一个考核周期，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考核评价得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相应金额款项。具体约定如下：  1）以合同总价作为扣减基准。  2）考核周期扣减金额与服务质量评价得分扣减金额折算关系如表2所示。  **表2 服务质量评价得分扣减金额折算表**   |  |  |  | | --- | --- | --- | | **服务考核得分** | **扣减比例** | **扣减金额** | | 大于等于90分 | 0 | 0 | | 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 | 10% | 10%\*合同总价 | | 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 | 20% | 20%\*合总价 | | 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 | 30% | 30%\*合总价 | | 小于60分 | 50% | 50%\*合总价 | | |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